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局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本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有关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宣传教育 and 监督检查。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处理违反民族宗教政策和伤害民族宗教感情的问题。

(三)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益,监督办理有关权益保障事宜。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的重大事项,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市民族成份的审查和更改。

(五)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和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引导、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预防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八) 推动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 巩固和发展同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团结和动员民族宗教界人士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九) 指导、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 依法加强管理, 帮助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和办好自养事业。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十) 广泛联系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 协助做好民族宗教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一) 指导各县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协助县区政府及时发现和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 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

(十二)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三)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共有预算单位 2 个, 包括局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27 人, 其中: 行政编制 15 人、全部补助事业

编制 12 人。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0 人，包括行政人员 17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13 人；退休人员小计 10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77.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厉行节约，缩减预算开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6.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厉行节约，缩减预算开支；其他收入 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77.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厉

行节约，缩减预算开支。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43.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缩减预算开支；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0.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万元；项目支出 33.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652.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厉行节约，缩减预算开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的晋升，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90.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的晋升，预算支出相应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缩减预算开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76.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4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厉行节约，缩减预算开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651.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厉行节约，缩减预

算开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的晋升，预算支出相应增加。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42.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厉行节约，缩减预算开支；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0.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万元；项目支出 33.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36.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9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厉行节约，缩减预算开支。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设备 0 万元。

(九) 项目情况说明

1、民族事务工作项目：主要用于推动我市民族事务工作，包括组织有关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促进民族团结和相互合作，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两地”对接工作等。

1) 项目概述：2024 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两地对接工作。

2) 立项依据：民族事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推动我市民族事务工作，包括组织有关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处理违反民族政策和伤害民族感情的问题；维护少数民族人士的合法权益，监督办理有关权益保障事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和相互合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示范城市建设等。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 实施方案：

①项目可行性

该项目为我部门延续性项目，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合同、验收均符合本部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项目资金审批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科学安排项目资金支出预算，尽最大努力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

②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质增效。

③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民族科牵头，按照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要求以及预期成果，分配相关资金。

④实施内容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推动民族工作出色出彩。持续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员输入地和输出地联创共建工作，切实做好与少数民族地区的双向对接。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8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宗教事务工作项目：主要用于为进一步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开展宗教法规宣传教育和促进全市宗教和谐稳定。

1) 项目概述：开展1次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印刷不少于1000份的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开展不少于1次的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

2) 立项依据：依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引导宗教界人士、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3) 实施主体：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 实施方案：

①项目可行性

该项目为我部门延续性项目，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合同、验收均符合本部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项目资金审批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科学安排项目资金支出预算，尽最大努力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

②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省（市）委民族工作会议暨全省（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聚力聚焦率先“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着力提升宗教事务法治化水平，全力维护全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③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宗教科牵头，按照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要求以及预期成果，分配相关资金。

④实施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宗教界代表人士综合素质，全面提升教职人员宗教政策法规知识水平，有效强化法治观念，积极组织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强化学习宣传，积极印发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手册至基层。切实抓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5.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意识形态工作项目：根据相关要求，该项目不予公开。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8.0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5.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 公务接待费 2.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77.53	743.73	33.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51	618.71	33.80
23	民族事务	636.71	618.71	18.00
2012301	行政运行	412.46	412.46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12350	事业运行	206.25	206.25	
34	统战事务	15.80		15.80
2013404	宗教事务	15.80		1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8	60.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8	6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5	5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3	64.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3	6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6	55.06	
2210203	购房补贴	9.58	9.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76.53	742.73	33.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1.51	617.71	33.80
23	民族事务	635.71	617.71	18.00
2012301	行政运行	411.46	411.46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12350	事业运行	206.25	206.25	
34	统战事务	15.80		15.80
2013404	宗教事务	15.80		1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8	60.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8	6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5	5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3	64.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3	6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6	55.06	
2210203	购房补贴	9.58	9.5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42.73	690.88	51.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0.05	690.05	
30101	基本工资	125.09	125.09	
30102	津贴补贴	59.16	59.16	
30103	奖金	208.31	208.31	
30107	绩效工资	128.23	128.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5	59.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0	53.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0.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06	55.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0	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5		51.85
30201	办公费	1.40		1.40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08	取暖费	0.76		0.76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14		5.14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4		2.94
30228	工会经费	14.59		14.59
30229	福利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6		14.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		4.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0.83	
30302	退休费	0.83	0.83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20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8.08	5.14	5.14		2.9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777.5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8	
住房保障支出	64.63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776.53	776.5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1.51	651.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8	60.38		
住房保障支出	64.63	64.6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777.53		
其中:财政拨款	776.53	其他经费	1
支出预算合计	777.53		
其中:基本支出	743.73	项目支出	33.8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本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有关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处理违反民族宗教政策和伤害民族宗教感情的问题。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益,监督办理有关权益保障等事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活动次数	≥1次
		组织“洪石榴”参观团活动次数	≥1次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次数	≥1次
		组织“三项计划”系列活动开展次数	≥1次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次数	≥1次
		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组织“三项计划”系列活动达标率	≥90%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合格率	100%
		组织“洪石榴”参观团活动达标率	100%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执行率	100%
		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合格率	100%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活动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组织“洪石榴”参观团活动年内完成	2024.12.31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年内完成	2024.12.31
		组织“三项计划”系列活动年内完成	2024.12.31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年内完成	2024.12.31
		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年内完成	2024.12.31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年内完成	2024.12.31
	成本指标	组织“洪石榴”参观团活动成本	≥2万元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成本	≥2万元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成本		≥10万元	
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成本		≥8万元	
组织“三项计划”系列活动成本		≥8万元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门整体活动不产生非正常经济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少数民族群众积极作用的能力得到加强	提升
		民族宗教界人士对政策法规认识水平得到提高	提高
		开展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社会效果反应良好	良好
		组织“洪石榴”参观团活动社会效果反响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部门整体活动符合生态效益相关规定不产生非正常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宗教事务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8	
	其中：财政拨款	15.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1次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印刷不少于1000份的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开展不少于1次的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成本	≤5.8万元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成本	≤8.8万元
		开展教育活动成本	≤1.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 培训班次数	=1次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数量	≥1000份
		开展宗教领域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 培训班 开展合格率	=100%
		印刷宗教 政策 法规宣传品印刷合格率	=100%
		开展宗教领域 爱国主义 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 开展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宗教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班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印刷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品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开展宗教领域爱国主义教育、反渗透、反邪教等教育活动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界代表人士政策法规普及率	提高
		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积极作用的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活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事务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与民族地区“两地对接”工作1次，执行率达到90%，参与“两地对接”活动人员满意度达95%，进一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两地 对接 成本	≤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两地对接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两地对接执行率	≥90%
	时效指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两地对接截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两地”对接社会效果	社会反响较好
		与少数民族群众保持联系，定期走访	≥5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地对接的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95%